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洪立羣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分機2833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lchu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0157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含附件) (1101015711B-0-0.pdf、1101015711B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，或有同條第6款情形者，為利計算其110年之水污染防治費，爰統計109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登記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如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本署「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pcf.epa.gov.tw/>)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亦可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軍退除役




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
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21/02/08
16:24:3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

40